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441,2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208,161 股之 67.77%。

出席董事：董事長-李職民、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陳啟文、獨立董事-陳金漢。

列席人員：總經理-劉安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符詠涵律師、財務及會計主管-林詩堯。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陳啟文、獨立董事-陳金漢。

主席：李職民



記錄：林詩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52,500,000	現金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1,700,000	現金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請詳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8,441,277 權，贊成權數 17,365,12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4.16%；反對權數 1,59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74,555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6.55 元(共計新台幣 178,275,680 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五)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8,441,277 權，贊成權數 17,426,01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4.49%；反對權數 8,59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6,668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可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預定不超過 1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共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 (2) 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 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 18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以 113 年 3 月 1 日 (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288.92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52,006 仟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3 年(以 4 個月估算)、114 年、115 年、116 年及 117 年(以 8 個月估算)分別為：新台幣 9,029 仟元、22,752 仟元、11,918 仟元、6,140 仟元及 2,167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 0.33 元、0.84 元、0.44 元、0.23 元及 0.08 元。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六)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辦理之。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相關條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8,441,277 權，贊成權數 15,301,82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82.97%；反對權數 2,118,59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20,861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止，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時間，擬提前董事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新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後解任。
-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李職民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銳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KEystone MICROTech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KSMT USA CORPORATION 董事	599,073 股	不適用
劉安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KYECh USA Corp. 董事長 KYECh JAPAN K.K. 董事長 KYE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長 Intematix Technology Center Corporation 總經理	本公司現任總經理 KSMT USA CORPORATION 董事	90,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寬逸投資 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	3,097,490 股	不適用
黃淑如	國立臺北科技大 學技術及職業教 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商業教育研究 所碩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員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資料處理科專任教師兼 任校長秘書、學務主任、總 務主任、實習主任 嘉義吳鳳工專專任講師 臺中立人高中專任教師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特助	292,500 股	不適用

##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林江亮	國立政治大學會 計學系博士	中原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中原大學非營利研究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教 授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陳啟文	國立成功大學電 機工程學系 學士 /碩士/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主 任、內部稽核委員會主委、 教師會常務理事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產學 合作推動小組召集人 台灣嵌入式單晶片協會理 監事會理事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教授	0 股	否
陳金漢	東吳大學法律系	漢昇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漢昇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0 股	否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共 7 席。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李職民	26,297,310 權	
董事	31431	劉安炫	22,866,469 權	
董事	41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17,836,072 權	
董事	71	黃淑如	15,475,428 權	
獨立董事	P12108XXXX	林江亮	12,906,208 權	
獨立董事	J12011XXXX	陳啟文	12,734,936 權	
獨立董事	P12161XXXX	陳金漢	12,350,095 權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自就任該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林江亮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金漢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四) 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8,441,277 權，贊成權數 17,106,35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2.76%；反對權數 325,0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9,902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478 提問：建議公司加強向投資人說明公司未來布局及規劃，讓股東更清楚公司後續發展。

主席就股東發言簡要回覆：公司將進行內部檢討，會後請總經理規劃加強向投資人說明。

##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2 分。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記錄內容為準。)

## 附件

###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 前言

公司專注在半導體測試載板的設計及製造，雍智科技期許定位為以技術導向的半導體測試服務供應商，尤其在半導體測試後段晶圓測試載板及對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上居於兩岸領先地位之一。2020 年到 2022 年上半年前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對台灣半導體產業需求暴增，景氣蓬勃成長；但 2022 年下半年起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半導體產業庫存去化調整、地緣政治衝突和全球化通膨等因素，景氣循環下滑持續使得台灣整體半導體產業 2023 年營收成長普遍較上一年度減緩。本公司 2023 年的營運亦受此波半導體的景氣循環下行影響，中斷持續 5 年營收連續成長趨勢。但台灣半導體產業長期仍是維持相當競爭力，相信此波半導體產業庫存去化調整已到晚期階段，2024 年上半年後，台灣半導體產業有望從谷底復甦。

#### ■ 一一二年度營運結果

2023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410,225 仟元，較去年減少 7.78%；毛利率為 50%與去年相當；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23,097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354,20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去年的 15.01 元下降至 13.07 元，減少 12.92%，主要是去年 2022 年有較高的匯率兌換利益產生。2023 年營收成長相較過往趨緩，主要係 2022 年下半年開始，在經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半導體產業整體商品庫存處於高歷史水準的背景下，客戶端舊庫存持續去化調整延續，整體新舊案的測試需求下滑，連帶影響本公司的半導體 IC 半導體測試載板整體接單量。

####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原本市場普遍預期半導體產業景氣可望於 2023 年上半年落底，2023 年下半年半導體需求可望逐步回升。但美國及全球通膨僵固性持續，加上 2023 年中國國內需求反向緊縮，及多年累積下來的房地產泡沫發酵，全球這二大經濟體的貨幣政策調整及消費需求下滑，導致全球半導體整體的庫存持續去化調整時間拉長，目前預期 2024 年上半年才有可能較有明確的落底訊號。

雍智科技憑藉在後段晶圓測試載板的電路設計及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累積的經驗居於市場領先地位之一，逐步拓展業務到老化測試測試載板(Burn-in Board)及晶圓測試的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本公司希望 2024 年下半年後營運能延續過往的趨勢。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拓展歐美地區市場及大陸市場的在地化發展**

為拓展歐美地區半導體測試載板相關務業，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來逐步開拓美國客戶；此外針對大陸市場布局，為了增加產品競爭力及降低生產成本，規劃在大陸地區進行印刷電路板的在地化生產佈局，以利更能即時服務客戶需求。在台灣以外的其他地區擴大經營據點的布局及深化成本競爭力，以期爭取更多潛在多元客戶的合作機會。

**2. 持續優化產線的管理及增加效率**

改善目前生產流程，品質提升及優化自動化生產，以因應未來測試載板的需求的增加和提升客戶滿意度。

**3. 持續發展前段測試載板布局**

2022-2024 年資本支出上主要在持續擴充前段測試載板的設備投資及技術暨策略布局上。公司除原本較穩健的後段測試領域(Load Board 和 Burn-in Board)外，期望逐年增加晶圓測試的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的營收空間。

最後，感謝全體員工不斷的技术創新和努力及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八條	<p>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四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調整文字。</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p>
第十一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8條第五項規定。</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8條第五項規定。</p> <p><b><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b></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二十 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雍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雍智集團自上櫃以來，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對營業收入成長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雍智集團民國 112 年度所有銷貨對象中，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陳 蕃 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7,168	51	\$ 1,181,605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2,820	5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279,895	11	214,902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78,017	14	540,455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0,035	-	9,7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7,935</u>	<u>81</u>	<u>1,946,70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39,793	17	459,01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851	-	7,05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06	-	9,0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8,927	1	17,3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928	1	17,5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2,805</u>	<u>19</u>	<u>510,061</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80,740</u>	<u>100</u>	<u>\$ 2,456,7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82,620	3	\$ 120,66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4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7,609	3	80,2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41,962	6	145,1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726	2	36,4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100	-	4,3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38	-	1,0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2,295</u>	<u>14</u>	<u>387,90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78	-	4,8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74	-	2,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52</u>	<u>-</u>	<u>7,65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8,047</u>	<u>14</u>	<u>395,560</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177	11	272,257	11		
3200	資本公積	323,750	12	325,16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621	9	195,97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9,113	54	1,289,748	5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35,734</u>	<u>63</u>	<u>1,485,724</u>	<u>61</u>		
3400	其他權益	( 8,968 )	-	( 21,938 )	( 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22,693</u>	<u>86</u>	<u>2,061,209</u>	<u>84</u>		
3XXX	權益總計	<u>2,222,693</u>	<u>86</u>	<u>2,061,209</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80,740</u>	<u>100</u>	<u>\$ 2,456,7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410,225	100	\$ 1,529,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二十）	( 704,626)	( 50)	( 781,294)	( 51)
5900	營業毛利	<u>705,599</u>	<u>50</u>	<u>747,940</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54,046)	( 4)	( 46,776)	( 3)
6200	管理費用	( 58,659)	( 4)	( 55,219)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6,118)	( 12)	( 196,300)	(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 3,679)	-	( 2,8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2,502)	( 20)	( 301,103)	( 20)
6900	營業淨利	<u>423,097</u>	<u>30</u>	<u>446,837</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2,151	1	3,545	1
7010	其他收入	580	-	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61)	-	62,361	4
7050	財務成本	( 457)	-	( 1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13</u>	<u>1</u>	<u>66,12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442,710	31	512,95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88,508)	( 6)	( 106,507)	(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4,202</u>	<u>25</u>	<u>406,451</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 217)	-	\$ -	-
8360		(217)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1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3,985	25	\$ 406,451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07		\$ 15.01	
9810	稀 釋	\$ 12.95		\$ 1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雅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 270,757	\$ 298,616	\$ 154,006	\$ 1,136,457			\$ -	\$ -	\$ -	\$ 1,859,836
B1	-	-	41,970	( 41,970)			-	-	-	-
B5	-	-	-	( 211,190)			-	-	-	( 211,190)
N1	1,500	26,550	-	-	-		( 21,938)			6,112
D1	-	-	-	406,451			-	-	-	406,451
D5	-	-	-	406,451			-	-	-	406,451
Z1	272,257	325,166	195,976	1,289,748			( 21,938)			2,061,209
B1	-	-	40,645	( 40,645)			-	-	-	-
B5	-	-	-	( 204,192)			-	-	-	( 204,192)
N1	( 80)	( 1,416)	-	-	-		13,187			11,691
D1	-	-	-	354,202			-	-	-	354,202
D3	-	-	-	-	-		( 217)			( 217)
D5	-	-	-	354,202			-	-	-	353,985
Z1	\$ 272,177	\$ 323,750	\$ 236,621	\$ 1,399,113			( \$ 8,751)			\$ 2,222,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煊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2,710	\$ 512,9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81	50,943
A20200	攤銷費用	11,314	18,5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79	2,808
A20900	財務成本	457	195
A21200	利息收入	( 22,151)	( 3,5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91	6,1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4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137)	( 59,9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22
A31150	應收帳款	( 69,718)	( 30,916)
A31200	存 貨	162,438	25,449
A31230	預付款項	( 289)	( 2,000)
A32125	合約負債	( 38,040)	20,614
A32130	應付票據	140	-
A32150	應付帳款	( 1,720)	( 29,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9)	4,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2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5,730	531,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51	3,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7)	( 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475)	( 124,5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949</u>	<u>410,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28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75)	( 34,0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28)	( 7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57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818)	(\$ 10,5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683)	( 12,7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8,427)	( 36,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282)	( 5,7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4,192)	( 211,19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2,474)	( 216,9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485)	56,3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5,563	214,0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1,605	967,5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7,168</u>	<u>\$ 1,181,6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上櫃以來，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對營業收入成長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所有銷貨對象中，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 實業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96,143	50	\$ 1,181,605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2,820	5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279,895	11	214,90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73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78,017	15	540,455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9,599	-	9,7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87,211</u>	<u>81</u>	<u>1,946,70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44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39,793	17	459,01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261	-	7,05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06	-	9,0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8,927	1	17,3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569	-	17,5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1,297</u>	<u>19</u>	<u>510,061</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78,508</u>	<u>100</u>	<u>\$ 2,456,76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82,620	3	\$ 120,66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4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7,607	3	80,2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40,794	6	145,1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726	2	36,4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046	-	4,3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30	-	1,0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0,063</u>	<u>14</u>	<u>387,90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78	-	4,8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74	-	2,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52</u>	<u>-</u>	<u>7,65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5,815</u>	<u>14</u>	<u>395,560</u>	<u>16</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177	10	272,257	11
3200	資本公積	323,750	13	325,16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621	9	195,97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9,113	54	1,289,748	5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35,734	63	1,485,724	61
3400	其他權益	( 8,968 )	-	( 21,938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2,222,693</u>	<u>86</u>	<u>2,061,209</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78,508</u>	<u>100</u>	<u>\$ 2,456,7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410,103	100	\$ 1,529,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二十）	( 704,520)	( 50)	( 781,294)	( 51)
5900	營業毛利	<u>705,583</u>	<u>50</u>	<u>747,940</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52,862)	( 4)	( 46,776)	( 3)
6200	管理費用	( 55,932)	( 4)	( 55,219)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1,921)	( 12)	( 196,300)	(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 3,679)	-	( 2,8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4,394)	( 20)	( 301,103)	( 20)
6900	營業淨利	<u>431,189</u>	<u>30</u>	<u>446,837</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2,139	2	3,545	1
7010	其他收入	580	-	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96)	-	62,361	4
7050	財務成本	( 309)	-	( 1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7,593)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21</u>	<u>1</u>	<u>66,12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2,710	31	\$ 512,95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88,508)	( 6)	( 106,507)	(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4,202</u>	<u>25</u>	<u>406,451</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 217)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21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985</u>	<u>25</u>	<u>\$ 406,451</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3.07</u>		<u>\$ 15.01</u>	
9810	稀 釋	<u>\$ 12.95</u>		<u>\$ 14.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總 額
				國 外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運 營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機 構	
A1	\$ 270,757	\$ 298,616	\$ 154,006	\$ 1,136,457	\$ -	\$ -	\$ 1,859,83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	-	41,970	( 41,970)	-	-	-
B5	-	-	-	( 211,190)	-	-	( 211,190)
N1	1,500	26,550	-	-	( 21,938)	6,112	6,112
D1	-	-	-	406,451	-	-	406,451
D5	-	-	-	406,451	-	-	406,451
Z1	272,257	325,166	195,976	1,289,748	( 21,938)	2,061,209	2,061,2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	-	40,645	( 40,645)	-	-	-
B5	-	-	-	( 204,192)	-	-	( 204,192)
N1	( 80)	( 1,416)	-	-	13,187	11,691	11,691
D1	-	-	-	354,202	-	-	354,202
D3	-	-	-	-	( 217)	( 217)	( 217)
D5	-	-	-	354,202	( 217)	-	353,985
Z1	\$ 272,177	\$ 323,750	\$ 236,621	\$ 1,399,113	(\$ 217)	(\$ 8,751)	\$ 2,222,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2,710	\$ 512,9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166	50,943
A20200	攤銷費用	11,314	18,5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79	2,808
A20900	財務成本	309	195
A21200	利息收入	( 22,139)	( 3,5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91	6,1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7,59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4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01)	( 59,9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22
A31150	應收帳款	( 69,718)	( 30,9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37)	-
A31200	存 貨	162,438	25,449
A31230	預付款項	147	( 2,000)
A32125	合約負債	( 38,040)	20,614
A32130	應付票據	140	-
A32150	應付帳款	( 1,722)	( 29,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37)	4,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	2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1,129	531,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39	3,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9)	( 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475)	( 124,5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484	410,5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28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18,25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75)	( 34,0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70)	( 7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58	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818)	( 10,5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683)	( 12,7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6,319)	( 36,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519)	( 5,7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4,192)	( 211,19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0,711)	( 216,9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916)	56,3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4,538	214,0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1,605	967,5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6,143	\$ 1,181,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雍智科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044,910,898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4,202,47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420,24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421)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363,476,7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6.55元	(178,275,680)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185,201,025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52,500,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u>1,700,000</u>
合計	\$ 54,200,000

註：上列盈餘分配案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113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27,075,661股，加計限制型員工認股142,000股計算(共計27,217,661股)，實際每股配發金額，將依除權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發行總額

預定不超過普通股 1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 元內。

##### 第四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於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一)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1.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2.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3.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4.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 (二)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三)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  
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甲等(含)以上。
- 四、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其他發生繼承等例外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 (二)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3.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三) 員工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
- (四)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五)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者，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員工違反本公司服務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 六、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委託辦理信託保管之代理授權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七、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八、併購之處理
- 九、尚未既得股票應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五、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獲配之股票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